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部)

就學貸款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舊生)

※攸關權益，請詳閱內文

一、申請手續：

1、同時須申請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的同學，請先辦理完學雜費減免，產生新的學雜費繳費單後再持新的學雜費繳費單辦理就學貸款。

2、學雜費、平安保險費、網路使用費均可貸。

3、同學於 107 年 8 月 8 日至 107 年 9 月 10 日之間列印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
舊生(含二技、四技、碩士在職專班、產碩班)

對保時間：107 年 8 月 8 日至 107 年 9 月 10 日

收件時間：至 107 年 9 月 14 日截止收件。(配合三校統一作業，逾期概不受理)

- (1) 學雜費繳費單 2 張：一張交銀行、一張交學校學務組。
- (2) 請先進入高雄銀行網站線上申請再至各分行完成對保手續及就學貸款手續
- (3) 以上步驟完成後，持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學校存執聯)和學雜費繳費單(校務系統列印)及近三個月的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及未異動列印頁面證明(記事欄不得省略，並加附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詢之戶口名簿紀錄查詢所載資料未異動列印頁面才可使用，如無加附文件者一律不受理)。繳交至學務組 (建工校區行政大樓四樓)

4、加貸書籍費最高 3,000 元、校外住宿費最高 13,300 元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金額最高上限中低收為 20,000 元；低收為 40,000 元)，退款時間需等待撥款額度下來才能退至申請學生帳戶裡。(請先至學務組填寫完(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貸款申請書後，再備齊相關資料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貸款證明書至高雄銀行辦理就貸，申請方式和一般的就學貸款手續相同)；有加貸的同學請至校務系統填入本人退款銀行帳戶，如帳戶非郵局或台企銀請影印存摺封面送至學務組。步驟：進入校務系統→校務系統行政主機→輸入帳號密碼→登錄→教務登錄作業→【學生】銀行帳號登錄作業→填入資料→確認送出。

※請同學確實填妥銀行帳號，並仔細核對確認無誤，若有疏漏之虞，第二次匯款的手續費請同學自行承擔。

5、延修生請先選完課(學分)取得選課一覽表後再到出納組更換新的註冊單，於期限內到高雄銀行辦理就貸對保手續。

※注意：配合三校區統一作業時程，請完成銀行對保手續後，務必將「貸款申請書第 2 聯」、「註冊繳費單」及「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於 107 年 9 月 12 日前親自或以掛號(信封須註明辦理就學貸款)寄回學務組 (寄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手續才算完成，逾期概不受理，須以現金繳納學雜費，請同學務必準時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二、對保手續：

步驟 1：登錄[高雄銀行網站](#)→按下快速索引的就學貸款選項→線上申請由此進入→填選基本資料(請注意就貸金額正確，需與學雜費繳費單上的金額相符)→請確認無誤後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三份出來。

步驟 2：持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三份至高雄銀行辦理就貸→學生本人需攜帶相關文件(如下表)，至高銀各分行辦理對保。

| 身分 | 應附文件 |
|-------------------------------|--|
| 第一次申請 (已滿 20 歲者僅需其中一位父母陪同) | 1.註冊繳費單 2.戶籍謄本-(1)記事欄不可省略;(2)下學年開學日起前三個月內，需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保證人;(3)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4)如父母離婚者，僅交同戶口監護人一方;(5)已婚同學僅須含配偶，或含詳細記事新式戶口名簿之正影本 3.學生證(新生憑錄取通知單) 4.家長及本人身份證、印章 |
| 第一次申請(未滿 20 歲者需兩位父母陪同) | 同上 |
|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申請(家長無須陪同) | 1.註冊繳費單 2.身份證正本及印章 |

三、申貸注意事項：

就學貸款申請後如經財政部財稅中心審查家庭年收入超過標準者，經本組通知後，可選擇至出納組繳納學費或繼續申請貸款，如選擇繼續申貸依規定須自付全額或半額利息，詳細法令依據如下：

※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貸款辦法」：

- 家庭年收入在 **114 萬元以下者**，在學期間利息由政府全額補助。
 - 家庭年收入 **逾 114 萬元以上至 120 萬元以下**之家庭者，政府提供**半數利息補助**，可選擇現金繳學費或繼續申請貸款，若選擇繼續申請貸款，請下載就學貸款切結書**半額負擔書**。
 - 家庭年收入所得在 **120 萬元以上**之家庭者，**需符合家中有兩位(含)以上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的條件才可申請繼續就貸，且須自行負擔全額利息，請下載就學貸款切結書全額負擔書**。
- 除了繳交就學貸款切結書全額負擔書外，還需附上家中另一位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申貸學年度之註冊章)，備齊文件後繳交至本組以利辦理！

四、貸款償還日期及注意事項：

- (一) 繼續在國內升學，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 (二) 男生自**服完兵役滿一年**，女生自**畢業滿一年後償還貸款**。
- (三) **償還貸款期間之利息，由同學自行負擔**。
- (四) 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至實習期滿後償還。
- (五) **若未依規定履行償還借款者，同學暨保證人將被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
- (六) 提醒畢業生符合以下條件者應主動向銀行申請展延。
 1. 借款人**因休學、轉學、留級、延畢等事故**，致就學期間延長者，得申請延期。
 2. 借款人畢業後，如**繼續在國內升學者**，得申請延至最後階段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

- 日起開始還款。(在職專班於畢業當年即須攤還本息)
3. 借款人於畢業後隨即服役(或參加教育實習)者，得申請延至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滿一年之日起開始還款。
 4. 借款人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政府機構或國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在國外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還款。

申請延期還款者，應填妥延期償還申請書（得自高銀網站下載）並檢附下列之證明文件辦理延期：

- a. 繼續升學：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需註明身分證字號、入學及畢業年月）。
- b. 服兵役：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徵集令或服役證明。
- c. 教育實習：實習公文或實習證明影本。
- d. 出國留學：教育部核准證明。

※可親自去行辦理、委託他人辦理或郵寄《掛號》至高雄銀行前金分行就學貸款收。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 145 號)

【依作業要點第十六點、煩請學校經辦對於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應保存詳細紀錄。學生轉學、休學、退學、畢業時，學校教務處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提供資料給學校承辦單位將該資料函送承貸銀行，由承貸銀行寄發還款通知單(載明貸款金額、償還期間、還款手續、地點等) 給學生本人。學生本人有升學、服兵役、替代役、教育實習、通訊地址變更等相關事宜，應主動告知承貸銀行。】

● 附註(一)

學雜費繳費單列印：[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查詢→總務資訊查詢→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學雜費繳費單收據列印：[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查詢→總務資訊查詢→學雜費繳費收據列印。

如有疑問請洽出納組(07)3814526轉2627。

● 附註(二)

檢附[高雄銀行就學貸款作業須知](#)一份，並請每位貸款學生於申請貸款前詳閱內容。

● 附註(三)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鄭小姐(07)3814526轉12513，或逕電高雄銀行前金分行(07)286-3358轉12劉小姐詢問。

貸款常識 Q & A

依 105.2.15 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4650 號配合辦理
依 103.4.25 臺高通字第 1030057719 號函更新

1. 申辦就學貸款流程為：
 - (1) 上學校校務系統->申請(就學貸款)輸入基本資料後，再到高雄銀行網路就學貸款系統登錄申請資料。
 - (2) 持三個月內申請的戶籍謄本(需含申請人與保證人)二份
 - (3) 備妥下列資料連同保證人親自到高雄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對保：(可上網查詢銀行貸款須知)
 - ① 學生及保證人身分證、印章(親簽亦可)。
 - ② 本校學雜費繳款單。
 - ③ 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附上)一份。
2. 學生須依學校規定時間內至學校承辦單位(日間部生活輔導組、進修推廣處學務組、進修學院學務組)繳交以下資料：
 - ① 本校學雜費繳費單② 住宿費繳費單③ 高雄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以及④ 戶籍謄本(影本亦可)。學校彙整上述資料後經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合格者由承貸銀行撥款後才算完成當學期就學貸款之手續，不合格者經學校通知一週內應繳清全額學費。
3. 就學貸款的申請資格應符合以下任一要件：
 - (1). 經查核凡家庭年收入為 114 萬元(含)以下者，可辦理就學貸款。就學與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畢業後滿一年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 (2). 家庭年收入在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含)之範圍者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補貼半額之利息，半額利息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畢業滿一年由借款人負擔全額之利息。
 - (3). 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元，且家中有二位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貸款利息不予補貼，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
4. 財政部資料中心所查核的所得為前一年度全戶之薪資、銀行利息、營利、股利、中獎獎金等資料：例如 104 學年度申請就學貸款，則財稅中心查核的資料為 103 年度之年所得。
5.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後，可按照下列兩個途徑還款：
 - (1) 依銀行還款通知，按期至承貸銀行繳款償還。
 - (2) 請向承貸銀行詢問如何配合辦理自動轉帳手續，既便捷且不會造成利息損失。
6. 就學貸款依照條件不同，有不同的償還日期與期限。說明如下：
 - (1) 就學貸款應於完成最後之學業(或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後一年之日開始，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但在職專班學生，應於學業完成後，即開始償還貸款。
 - (2) 償還期限為貸款一學期者得於一年內分 12 期平均攤還，依此類

推倘若貸款八學期者，得於八年分 96 期平均攤還)。

(3) 因故退學或休學者，應於退學或休學滿一年之日開始償還。

(4) 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者應一次清償貸款之金額。

7. 如因故無法如期還款時，同學應主動與承辦銀行協商調整還款時間與相關還款條件。

8. 學生預期未還款者，承貸銀行會對積欠貸款者就貸款金額控訴求償，並將資料送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將被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各金融機構查詢，這項紀錄將會影響同學與銀行的往來關係，包括向銀行申請支票、信用卡、房屋貸款或信用貸款等，均將遭到拒絕；同時也會影響學生日後在國內、外之就業或就學機會。

9. 本校承貸銀行為高雄銀行，承貸銀行依學校所在地行政區劃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貸款，凡在臺灣省地區者，由臺灣銀行承辦；在台北市地區者由台北銀行承辦；在高雄市地區者由高雄銀行承辦；高雄大學則由臺灣土地銀行承辦。其他有意願辦理之行庫，皆可向教育部申請辦理。

10. 若有辦理學雜費減免資格或申領教育部助學金之同學，凡申辦就學貸款時需先行辦理減免之後，再持更換後的學雜費繳費單始可申辦就學貸款，可貸金額為減免後之金額。

註 1. 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負擔利率調整為 1.15%。

註 2. 本文編製依教育部就學貸款條文辦法。

學務處生輔組

進修推廣處學務組

進修學院學務組 編製

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